

004826

黑龙江省志

第四十二卷
物价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四十二卷 物 价 志

黑 龍 江 省 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薛昌荣 高波

主任：王得新

副主任：张忠诚 王宇光 李云龙 王忠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忠	王克剑	朴英民	朱剑峰
刘甲生	刘树军	安林	李浩
李荣俭	汪喜久	邵成章	苏庆中
杨玉林	杨炳琴	沈树勤	张俊山
张亮彬	金鑫	周春阳	胡云生
姜文海	潘富国		

《黑龙江省志·物价志》编辑人员

主 编：张忠诚 李云龙

副 主 编：李 浩 安 林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安 林 刘晋川 刘景兰 李 浩

郝瑞琛 赵德修 徐玉秀 钱丽敏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陈冰岩 杨富贵

责 任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俊华 阎剑英

《黑龙江省志·物价志》编辑人员

主 编：张忠诚 李云龙

副 主 编：李 浩 安 林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安 林 刘晋川 刘景兰 李 浩

郝瑞琛 赵德修 徐玉秀 钱丽敏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陈冰岩 杨富贵

责 任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俊华 阎剑英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物价水平

第一章 物价指数	(17)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17)
第二节 市场零售物价指数	(27)
第三节 职工生活费指数	(48)
第二章 商品比价	(52)
第一节 工农产品比价	(52)
第二节 农产品比价	(82)

第二篇 农副产品价格

第一章 粮油价格	(93)
第一节 粮 食	(94)
第二节 油 料.....	(115)
第三节 油 脂.....	(118)
第二章 烟、麻、甜菜价格.....	(126)
第一节 烤 烟.....	(126)
第二节 麻 类.....	(128)
第三节 甜 菜.....	(133)
第三章 蔬菜、豆制品价格.....	(137)

目 录

第一节 蔬 菜	(137)
第二节 豆 制 品	(148)
第四章 畜、禽价格	(152)
第一节 生 猪	(152)
第二节 菜 牛	(158)
第三节 菜 羊	(163)
第四节 家 禽	(167)
第五章 畜、禽产品价格	(170)
第一节 猪 肉	(171)
第二节 牛 肉	(173)
第三节 羊 肉	(176)
第四节 白 条 鸡	(178)
第五节 鲜 蛋	(181)
第六节 牛 奶	(186)
第六章 水产品价格	(190)
第一节 淡 水 鱼	(191)
第二节 海 产 品	(202)
第七章 果品价格	(206)
第一节 地 产 果	(206)
第二节 外 进 果	(209)
第八章 土特产品价格	(216)
第一节 饲 草	(216)
第二节 芦 苇	(219)
第三节 土 碱	(221)
第四节 蜂 蜜	(221)
第五节 黑木耳、元蘑	(223)
第六节 皮、毛	(228)

第三篇 工业品价格

第一章 日用品价格	(243)
第一节 火 柴.....	(243)
第二节 肥皂、香皂、洗衣粉.....	(244)
第三节 面盆、暖水瓶.....	(247)
第四节 手表、缝纫机.....	(250)
第五节 鞋、帽.....	(251)
第六节 灯泡、电池、自行车.....	(256)
第七节 锅、缸、碗.....	(260)
第二章 文化用品价格	(266)
第一节 笔.....	(266)
第二节 有光纸.....	(269)
第三节 学 生 本.....	(270)
第三章 纺织品价格	(271)
第一节 棉纺织品.....	(272)
第二节 毛纺织品.....	(276)
第三节 针 织 品.....	(278)
第四章 食品价格	(281)
第一节 绵 白 糖.....	(281)
第二节 奶 粉.....	(282)
第三节 酒.....	(283)
第四节 食 盐.....	(288)
第五章 卷烟价格	(291)
第六章 药品价格	(294)
第一节 中 药.....	(294)
第二节 化 学 药.....	(297)

目 录

第七章 煤炭价格	(298)
第一节 出厂价.....	(299)
第二节 销售价.....	(304)
第八章 石油价格	(309)
第一节 原油.....	(310)
第二节 汽油.....	(312)
第三节 煤油.....	(315)
第四节 柴油.....	(317)
第九章 木材价格	(322)
第一节 原木.....	(323)
第二节 锯材.....	(326)
第三节 胶合板.....	(330)
第四节 薪柴.....	(332)
第十章 建筑材料价格	(334)
第一节 红砖.....	(334)
第二节 水泥、生石灰.....	(338)
第三节 平板玻璃.....	(343)
第十一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346)
第一节 农业机械.....	(347)
第二节 小农具.....	(348)
第三节 化肥、农药、农膜.....	(351)

第四篇 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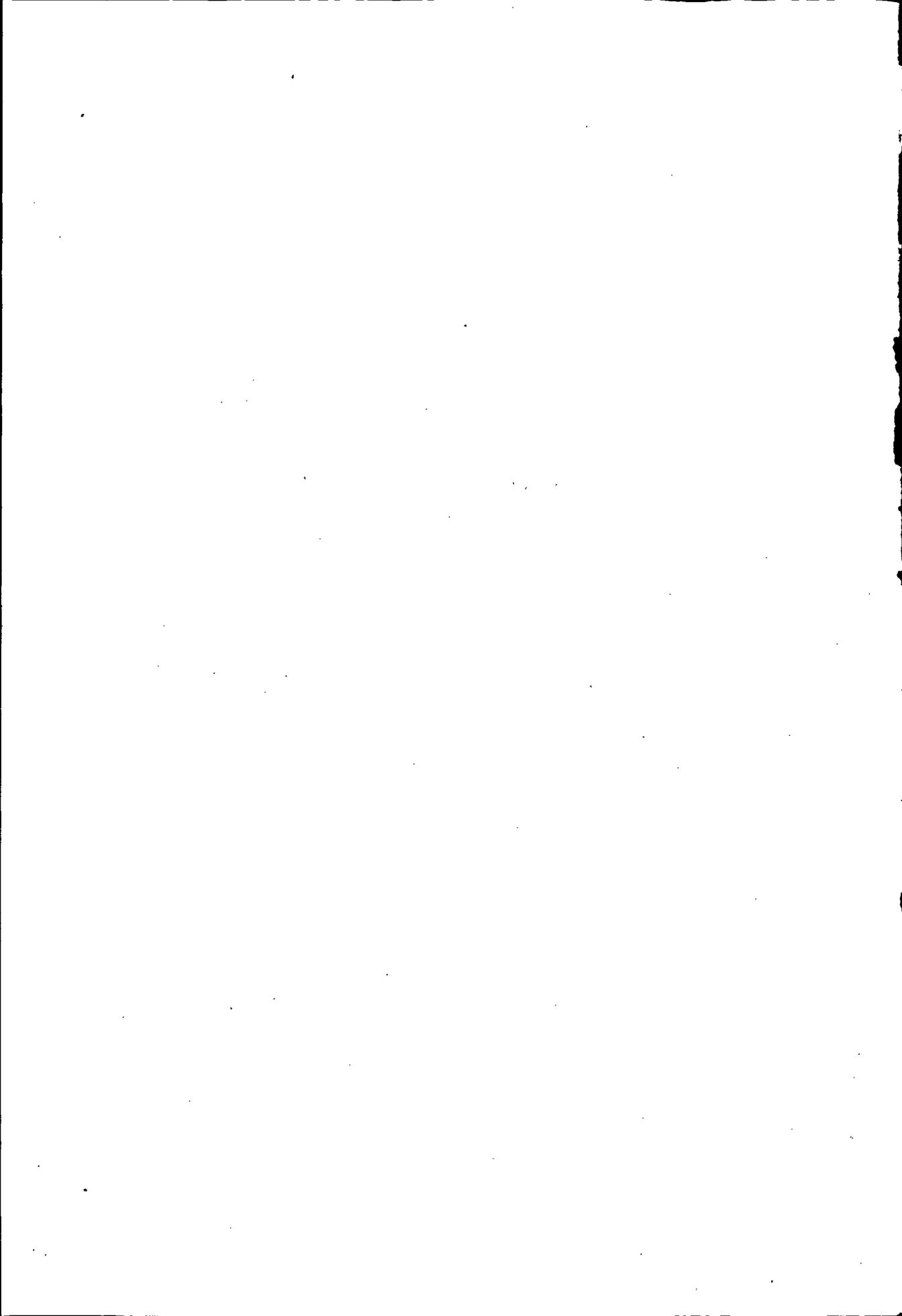
第一章 铁路运价	(359)
第一节 客运.....	(360)
第二节 货运.....	(362)
第二章 公路运价	(364)
第一节 汽车客、货运.....	(364)

第二节 畜力车客、货运.....	(370)
第三章 水路运价	(374)
第一节 轮船客运.....	(375)
第二节 轮船货运.....	(379)
第四章 民航运价	(385)
第一节 客 运.....	(386)
第二节 货 运.....	(388)
第五章 装卸费	(389)
第一节 铁路装卸.....	(390)
第二节 地方装卸.....	(392)
第三节 船舶装卸.....	(393)
第六章 邮电资费	(395)
第一节 邮政资费.....	(396)
第二节 电信资费.....	(400)
第七章 城建收费	(407)
第一节 房 租.....	(407)
第二节 自来水费.....	(413)
第三节 照明电费.....	(414)
第四节 燃 气 费.....	(415)
第五节 电、汽车票.....	(416)
第八章 文教收费	(420)
第一节 影、剧票.....	(420)
第二节 学 杂 费.....	(424)
第九章 医疗收费	(429)
第十章 服务收费	(432)
第一节 饮食毛利率.....	(432)
第二节 理发、沐浴、照相费.....	(435)

第五篇 物价管理

第一章 机构队伍	(443)
第一节 机 构.....	(444)
第二节 队 伍.....	(447)
第三节 干部培训.....	(450)
第四节 表彰先进.....	(453)
第二章 管理职权	(459)
第一节 分级管理.....	(459)
第二节 管理品项.....	(468)
第三章 监督检查	(483)
第一节 明码标价.....	(483)
第二节 复查牌价.....	(485)
第三节 审 价.....	(487)
第四节 物价检查.....	(490)
后 记	(499)

概 述



概 述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价格与财政、金融、税收等其它经济杠杆配合运用，共同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起调节作用。随着社会制度及其政治、经济政策所决定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物价政策和物价形势发生相应变化。黑龙江省的物价历史演变同全国的乃至国际的政治、经济形势有着紧密的联系。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物价波动不稳

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黑龙江地区也不例外。从19世纪中叶起遭受外国侵略者政治上的奴役和经济上的掠夺，金融、物价直接受国际形势影响。在世界普遍以金为本位的货币制度下，中国货币以银为本位，铸币用银主要靠进口，国际市场银价随时影响中国金融、物价的波动。1927—1929年间，资本主义世界处于经济繁荣时期，银价平稳，中国的金融、物价相应稳定。1929年后资本主义世界发生空前的经济危机，国际市场银价跌落，中国的货币贬值，物价上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地区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黑龙江地区成为日本国倾销过剩商品的市场，致使1932—1934年期间的物价下跌。1935年至1937年6月，日本国内经济转入备战状态，向本地区倾销的日用工业品减少，加之中国的民族工商业受到严重破坏，市场物资紧缺，价格上涨。黑龙江地区工业品价格指数以1936年为100，1938年为136。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际局势日趋恶化，日本帝国主义加紧掠夺黑龙江地区的粮食和工业原料，物资匮乏，价格迭涨。1939年、1940年、1941年黑龙江地区物价分别比1936年上涨1.8倍、2.15倍、2.8倍。尽管伪满洲国当局从中央到地方建立物价委员会，并发布《价格停止令大纲》、《价格等统制令》，对物价施加统制，终因物资奇缺而控制不了价格暴涨的局面。黑龙江地区物价，1942—1945年4年平均比1941年上涨11.4倍。惨遭日本帝国主义奴役的黑龙江地区广大劳动人民，又

饱受着物价暴涨之苦。

解放战争时期，东北解放区物价相对稳定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是生产萎缩、通货膨胀，市场物价仍然波动不稳。陈云主持东北的财经工作后，统一了东北地区的财经管理，1947年8月建立以“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简称“东北币”）^①为本位的东北统一货币体系，对稳定黑龙江地区的经济和市场物价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解放战争的进展，财政开支加大，货币发行增加，币值下跌，物价上涨。1948年12月与1945年12月相比，东北地区物价上涨422倍。东北解放区的物价尽管大幅度上涨，但与同期国民党统治区的物价上涨5.8万倍相比，形成了鲜明对照。1949年辽沈、平津、淮海战役后，为取得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财政开支迅速增加，大量发行货币，致使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当年10月关内大中城市的批发物价比1948年12月上涨20.8倍。东北地区因战争已经结束，并实行以“东北币”为本位的统一货币体系，市场物价相对稳定。1949年10月东北10个城市的批发物价比1948年12月仅上涨62%。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平抑物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人民政府即采取措施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平抑物价，制止物价上涨。开展了以民族资产阶级中的投机势力为主要对象的稳定物价的斗争。在投机资本家对粮食和纱布等主要物资的囤积居奇的情况下，黑龙江地区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积极筹措掌握物资，加强现金管理，收紧银根。从1949年11月20日起，国营商业借市场物价上涨之机提高了国营商品牌价，到11月25日，各大城市趁市场价高之机一齐抛售物资。投机势力以为物价继续上涨，以高息借款继续吃进。掌握着雄厚物资实力的国营商业继续大量抛售，价格逐渐下降，平抑物价的斗争取得胜利。

^① 当时黑龙江地区除黑河因交通多阻暂时流通本地的地方币外，其余各地均以“东北币”为货币本位。

1950年3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财政收支，控制货币投放；统一物资调度，集中优势物资稳定市场物价；统一现金管理，使资金有计划地流入市场。市场物价迅速趋向稳定。不久，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朝鲜战争。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国家耗用大量财力、物力，市场物资供应紧缺。加上美帝国主义侵占台湾省，对大陆实行封锁，使部分商品进出口受到限制。投机势力乘机囤积以纱布为主的重要物资。引起从东北地区开始的、以纱布带动的全国物价波动。在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的“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指导下，采取冻结资金，紧缩投放，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减少收购，大量出售物资等措施，使物价逐渐回落，保持基本稳定。1951年1月中央财经委员会发布《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后，为配合关内与东北的货币统一，当年4月1日起在东北地区实行人民币（旧人民币）^①的同时，将棉纱和棉布牌价分别提高15%和9.8%，市场物价随之上涨。不法资本家乘抗美援朝战争中物资紧张之机，采取行贿、偷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手段，牟取非法利润，加剧了物价的涨势。黑龙江地区零售物价总指数以1950年为100，1951年为110。为制止物价上涨，1951年9月24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发布《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国营商业陆续降低商品牌价。自当年11月起，在国家机关中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自1952年1月起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通过“三反”、“五反”运动，使黑龙江地区的经济秩序正常，物价涨势得到控制。

1952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调整商业的指示，对国营、合作商业的经营范围作了调整，取消对私商的不必要限制，扩大批零差价，调整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活跃了商品流通，市场物价保持基本稳定。黑龙江地区零售物价总指数以1951年为100，1952年为111.7。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高了粮食、经济作物和畜产品收购价格，工农业品交换比价明显缩小。黑龙江地区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和销往农村的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均以1950年为100，1952年分别为131.6

^① 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在关内流通，至1951年4月1日起才在东北地区流通。以“旧人民币”1元收兑“东北币”9.5元。

和 122.86。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实行计划价格，促进物价稳定

在中共中央制定的“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从 1953 年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的计划。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展，货币投放增加，社会购买力增长，市场供应不足，物价趋涨。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是这一时期物价工作的基本方针。为适应经济建设，对突出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全国统一制定国营工业的煤炭、钢铁、水泥、木材、汽油、轮胎、机床等 200 多种产品的出厂价格；统一了东北与关内的铁路货物运价。1953 年 11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对粮食和植物油料、油脂实行统购统销；1954 年 9 月 15 日对棉花和棉布实行统购统销；1957 年 3 月调整了生猪收购价格，对烤烟等经济作物的收购价格作了适当提高。在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同时，对销往农村的工业品零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工农业品交换比价进一步缩小。黑龙江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和销往农村的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均以 1952 年为 100，1957 年分别为 137.76 和 107.48。轻工业品方面，重点对私营工业产品制定加工费和订货价格（二者合称为“工缴货价”），出厂价格呈下降趋势，市场零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这个时期曾先后两次冻结市场物价。195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①期间，商品价格一律不作变动，国营、合作零售商业商品零售价格产生“分”以下尾数的不作下舍上入，采取用糖果等零星商品代替找零。1956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调整工资期间停止调整物价的通知》规定，从 7 月份起除鲜活商品的季节差价，残损变质商品的降价处理，原来没有价格的新产品和进口商品可制定价格外，暂时冻结市场物价。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和黑龙江省零售物价总指数均以 1952 年为 100，1957 年分别为 108.5 和 112.29，平均每年分别递增 1.7% 和

^① 1955 年 3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以新人民币 1 元收兑旧人民币 1 万元。